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社）指标〔2020〕706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77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名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门代码：Z145110010020；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名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80070001；指标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你市、县（区）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待财政部报国务院批准后由你市、县（区）用于规定用途。上述资金预算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你市、县（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上述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你市、县（区）财政部门应会同残联在收到本通知

60日内,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部分,详见附件),填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上报中国残联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可暂不报送),由中国残联初审后报财政部审核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县(区)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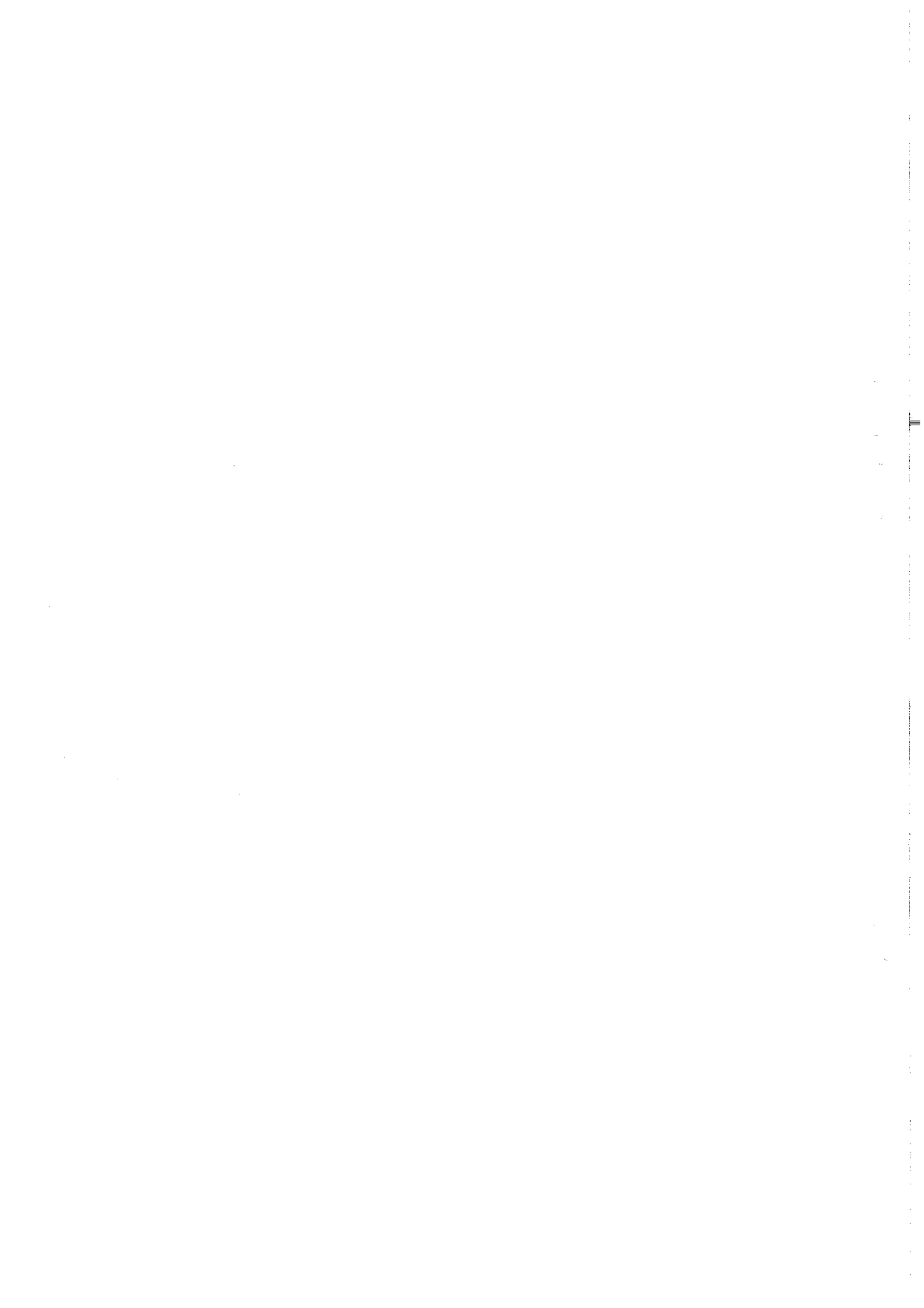
项目代码: Z14511001002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标识: 01中央直达资金

单位: 万元

Z175080070001 (彩票公益金)

市县名称	下达资金			备注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合计	
银川市	87.46	90.05	177.51	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77号)
其中:兴庆区	24	25.5	49.5	
金凤区	27.12	28.3	55.42	
西夏区	36.34	21	57.34	
永宁县	20.6	22.6	43.2	
贺兰县	90.3	18.2	108.5	
灵武市	16	13.8	29.8	
石嘴山	70.57	46.3	116.87	
其中:大武口区	42	13.3	55.3	
惠农区	28.57	18	46.57	
平罗县	65.77	25.3	91.07	
吴忠市	5	43.7	48.7	
其中:利通区	5	23.7	28.7	
盐池县	45.2	24.9	70.1	
同心县	45	50.95	95.95	
红寺堡	49.3	22.7	72	
青铜峡	25	27.1	52.1	
固原市	35	52.9	87.9	
其中:原州区	35	32.9	67.9	
西吉县	70	30	100	
隆德县	112	16.3	128.3	
泾源县	36	26	62	
彭阳县	42.2	29.9	72.1	
中卫市	37	42.6	79.6	
其中:沙坡头区	37	42.6	79.6	
中宁县	41.6	16.8	58.4	
海原县	10	17.9	27.9	
合 计	904	618	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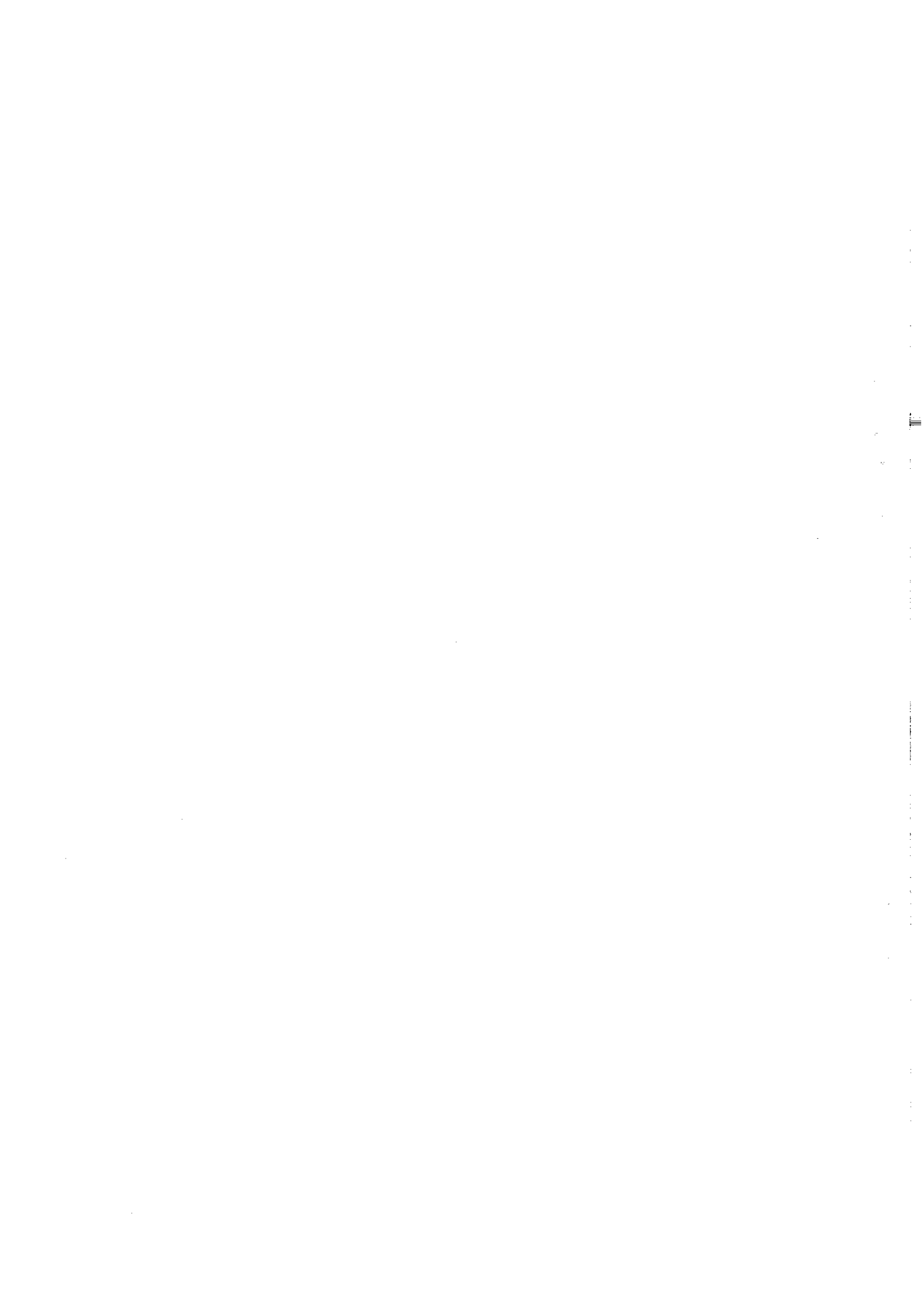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904		
	其中: 中央补助	90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p>目标1: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通过基本康复服务使残疾人积极参加康复服务,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 减轻功能障碍, 增强生活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2: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能力,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p> <p>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p>目标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为驾乘机动轮椅车的贫困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0.9万人次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人次数	≥3000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人次数	≥1000人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人人次数	≥3452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618		
	其中:中央补助	61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1. 为0-6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 为困难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1000名
			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	≥3000户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完成质量	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